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於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擁有中遠海運發展約45.85%股權的權益，故中遠海運發展及賣方（為中遠海運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香港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為賣方的同系聯繫人）的間接附屬公司，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約71.70%股份，並預計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擬提呈的決議案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載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注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所限制，因此可能無法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股份，即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270,980,6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帳目在評估基準日之後的股息派付而釐定。

該代價將以現金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除非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確認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因賣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具體披露之事項所直接導致的重大不利變化除外)、以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均是真實、正確和持續有效，並無違反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b) 賣方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相關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命令或授權；完成所有必要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切必要登記、申報或備案；以及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程序；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取得關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批准，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割

交割須待條件於交割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目前，本集團的保險顧問服務業務主要經營水險及非水險的保險及再保險仲介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險顧問分部一直是本集團毛利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分部收入（2023年：76,870,000港元，而2022年：56,453,000港元）及所得稅前溢利（2023年：57,861,000港元，而2022年：41,852,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受惠於業務品種逐步擴大、中國業務擴張、保賠險及特戰險費率的上漲，以及新業務發展及新客戶的開拓所致。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增加佣金收益及收入。標的公司擁有活躍業務營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市場推廣資源及客戶群，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藉着資源共享帶來協同效應，以進一步促成規模經濟效益，並優化本集團的相關營運。憑藉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保險顧問業務的市場份額將擴大，有助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總體而言，標的公司的既有業務一經注入並重組至本集團，可透過消除重複職能及精簡其營運以創造價值，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節省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非執行董事陳冬先生因兼任中遠海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而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水險經紀服務。

根據賣方提供的標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計)
稅前溢利	34,036	28,866
稅後溢利	28,648	24,112

標的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帳面資產淨值約為32,133,200港元。根據評估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標的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為299,630,600港元。根據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新未經審計帳目，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後分配的股息為28,650,000港元。

賣方於2016年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62,347,300元。

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

雖然評估報告的結論是基於市場法得出的，但由於評估報告同時參考了收益法及市場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可能構成「盈利預測」。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14.66(2)、14A.68(7)、14A.70(13)條及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約71.70%權益，其主要從事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賣方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擁有中遠海運發展約45.85%股權的權益，故中遠海運發展及賣方（為中遠海運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香港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為賣方的同系聯繫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約71.70%股份，並預計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告成立，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擬提呈的決議案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注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所限制，因此可能無法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賣方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假期及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外的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3個工作日內，且不遲於2024年3月30日；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賣方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以及為賣方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以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3,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評估報告」	指	由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資產評估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的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3月31日；
「賣方」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